2025年执业质量检查资料清单

被检查对象应当提供如下资料：

1﹒送达回证（如已交给注协，可忽略）、承诺书、单位基本情况表；检查抽取的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；事务所基本情况一览表；

2﹒事务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；

3﹒事务所分支机构情况表；

4﹒事务所（集团）业务资质一览表；

5﹒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及员工情况表；

6 ﹒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登记表；

7-1﹒事务所审计业务清单；

7-2. 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；

7-3. 业务清单与发票差异汇总表；

7-4. 业务清单收入与开票收入的差异调节表；

8.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客户情况表；

9-1. 资质情况填报表；

9-2.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（股东）情况汇总表；

9-3.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；

10.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明细及执行情况自我评价；

11.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；

12.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自查报告；

13.关于对商业秘密事项的说明；

14.事务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15.小程序扫描二维码填报相关信息；

16.其他有关资料。

